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407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2.12.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請考量將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與實施視訊口試者之「全程錄影存檔」列入應繳交內容中。 2. 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依程序提送 112.12.20 教務會議審議。
2	本院數資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數資系	依程序提送 113.1.9 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3	本院數資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簽會教務處後實施。	數資系	依決議辦理。
4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5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6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	1. 服務項目刪除指導學生論文發表，及區分國際性、國內性服務項目配分。 2. 餘照案通過。	資科系	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案院級一級送審作業，建請各學系定期維護外審委員資料庫。自 112 學年度起升等案之「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依人事室規定流程產製與審核，並於每年 3/31 前或 10/15 前併同升等案送院。本院 112.10.26 院教評會共識，考量各專長領域差異性，「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原則，建議經系教評會審核後至少 40 人（含）以上。故各系應審慎評估產製名單人數，俾便審核後資料庫人數符合上述規定人數。
2. 因應 113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	■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
			114 年 04 月 16 日（三）
			114 年 05 月 21 日（三）
		校發會議	113 年 11 月 05 日（二）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53 次：113 年 12 月 10 日（二）
			第 54 次：114 年 06 月 03 日（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推選「11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2.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3.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100.6.20）決議，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近 3 年推選名單如下：

（1）110 學年度：資科系吳偉賢老師、數位系俞齊山老師。

（2）111 學年度：數資系陳佩君老師、自然系何慧瑩老師。

（3）112 學年度：體育系吳忠誼老師、資科系游象甫老師。

辦法：1. 依原則，本次擬由「數位系、數資系」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11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請「數位系、數資系」於 5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院彙整，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依規定由本會提送「研發處」彙辦。

3.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為本院教師爭取權益。並盡量避免推薦有意申請由該會審查之各類補助案件（例如國科會彈性薪資等）之教師擔任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請「數位系、數資系」會後儘速（最遲 5 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五條之一：關於新聘專任教師之門檻規定，參考「本校提聘表規定應審查近五年論文（含掠奪性、疑義期刊查核及論文比對等）」，及「教育學院與人藝學院」門檻均採計「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擬修正本院新聘門檻為「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並檢視調整「各專長取向條件」。
- (2) 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配合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修正本院相關條文。

2. 檢附資料包括：

- (1) 本校各學院新聘門檻彙整表 議程P. 5~7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 8~10
- (3) 修正草案 議程P. 11~18
- (4) 原條文 議程P. 19~26

辦法：1.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 備查通過後，請各系於 10 月底前配合修正各系要點（各系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另各系「自備查通過日 113.6.18 起之新聘公告」，應符合院級與系級之規定。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全條文如紀錄附件）。

2. 本修正案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備查通過後請各系於 10 月底前配合修正各系要點。
3. 各系要點修正完成前，依本案辦法第 3 點原則辦理。

九、臨時動議

案由 1：本院擬訂定「由本院推薦參與活動或訓練…等」之人員推薦順位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校總務處環安組辦理「113 年教職員工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通知「本院（含系所）推薦 2 人參訓」，內容如下：

課程：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講師：李筱萱律師

*現任：恆旭森隆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專業領域：一般民刑事訴訟案件、稅務及行政救濟、家庭暴力、兒少及家事事件。

2. 本院現行針對校級會議委員推薦，依 98.6.22 本院 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訂定依「數資、自然、體育、資科、數位」等順位原則，由系主任負責推薦所屬教師 1 名擔任委員。（可列計於「專任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

辦法：1. 擬參考說明 2 之方式，訂定「由本院推薦參與活動或訓練」之人員推薦順位原則，再由系主任「依該次活動或訓練規定身份別」，推薦所屬教師（或教職員工）1 名參加。（教師亦可列計於「專任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

2. 建議「理學院」第 1 順位，其後順位依「說明 2」順位原則，或另訂順位原則，請討論。但若「該次活動或訓練指定身份別為教師」，推薦順位則應跳過「理學院」。

3. 確定順位原則後，說明 1 之活動由第 1、2 順位主管，於 5/22（三）下班前將推薦名單（教師或助教）送理學院彙辦。

決議：1. 「由本院推薦參與活動或訓練…等」之人員推薦，依「理學院、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科系、數位系」等順位原則辦理（推薦教師，可列計於「專任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若「該次活動或訓練指定身份別為教師」，則推薦順位跳過「理學院」。

2. 本案說明 1 活動，由「理學院、數資系」於今日下班前各推薦 1 位教師或助教參訓。

十、散會：13 時 25 分

謹陳

院長 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05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u>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體育成就專長取向」不限五年）</u>，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u>合計至少二件/篇</u>） （一）<u>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u>。 （二）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u>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二、產學合作（<u>至少二項條件</u>） （一）<u>國內外發明專利</u>。 （二）<u>研發成果技轉授權</u>。 （三）<u>產學合作計畫</u>。 三、教學實務（（一）<u>必備</u>，且（二）～（三）<u>合計至少二件/篇</u>） （一）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二）<u>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u>。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u>符合至少一項條件</u>） （一）<u>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u>。 （二）<u>最近三年內有</u>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u>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u>。 （四）<u>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u>。 二、產學合作（<u>符合至少一項條件</u>） （一）<u>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u>。 （二）<u>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u>。 （三）<u>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u>。 （四）<u>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u>。 三、教學實務（<u>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u>） （一）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u>或幼兒園</u>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二）<u>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u>。	一、參考「本校新聘規定應審查近五年論文（含掠奪性、疑義期刊查核及論文比對等）」，及其他二院門檻，考量調整為「<u>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u>」，另考量<u>體育成就特殊性，故該項不限五年</u>。 二、學術研究： 1. 計畫類限「<u>國科會計畫主持人</u>」 2. 論文類限「<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3. 總計<u>至少二件/篇</u>。 三、產學合作： 參考《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112.11.14修正版）第五點，調整採計條件為「<u>專利</u>」、「<u>技術移轉</u>」、「<u>產學合作</u>」等，「件數/金額」授權由各系細訂。 四、教學實務： 1. 條件一刪除「<u>幼兒園</u>」 2. 條件二、三比照「<u>學術研究</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u>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四、藝術展演（至少一項） (一) <u>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一場</u>。 (二) <u>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一次</u>。 (三) <u>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二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二次</u>。 五、體育成就（至少一項） (一) <u>曾以國家運動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身分參加「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認定之國際運動賽會</u>。 (二) <u>曾以國家運動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身分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所認定符合甄審申請條件之國際運動賽會</u>。 第十二條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三) <u>最近三年內有</u>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四) <u>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u>。 (五) <u>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u>。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 <u>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u>。 (二) <u>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u>。 (三) <u>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u>。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 <u>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u>。 (二) <u>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獲選國家代表隊</u>。 (三) <u>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u>。 (四) <u>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u>。 第十二條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u>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u>」送審。	五、藝術展演 <u>參考人藝學院之條件</u> 調整採計條件 六、體育成就 調整採計條件，<u>名次或件數授權由各系細訂</u>。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分為「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配合更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二、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送審者： (一) 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 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一) 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 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112.11.14修正版)標題修正，配合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十三條 (略) <u>前項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u>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u>即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u>持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專門著作送審者，亦應自該刊物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u>	第十三條 (略)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112.12.12修正版)」修正與補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修正通過全條文)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 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 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 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體育成就專長取向」不限五年)，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合計至少二件/篇)

(一)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二) 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產學合作(至少二項條件)

(一) 國內外發明專利。

(二) 研發成果技轉授權。

(三) 產學合作計畫。

三、教學實務(一)必備，且(二)～(三)合計至少二件/篇)

(一) 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二)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 (三) 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 (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藝術展演 (至少一項)

- (一)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一場。
(二)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一次。
(三)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二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二次。

五、體育成就 (至少一項)

- (一) 曾以國家運動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身分參加「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認定之國際運動賽會。
(二) 曾以國家運動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身分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所認定符合甄審申請條件之國際運動賽會。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 (所) 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 (所) 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 (「擬授課程」欄位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並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 (所) 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 (含)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 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 (所) 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 (所) 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由系 (所) 主管及系 (所) 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 (所) 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 (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類別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

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即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持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專門著作送審者，亦應自該刊物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準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教評會初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儘速召開系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初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三）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應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提交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系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審查：

-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 (2) 教學服務複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 (3) 院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 (4)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a. 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 b.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 c.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2. 第二階段審查：

- (1)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
- (2) 複審成績：
 - a. 複審成績＝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複評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 b. 六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複評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複審合格。
 - c. 複審成績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為升等通過。

四、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 （一）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 （二）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定為不合格成績。
- （三）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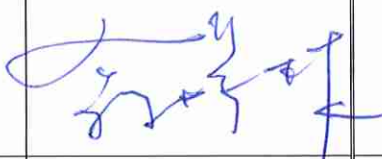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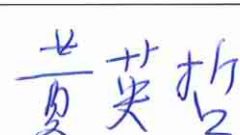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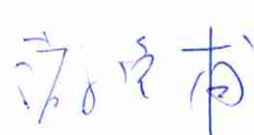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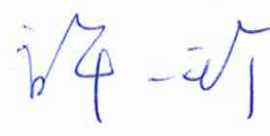
理。

- 第十七條 一、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二、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三、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 席： 翁梓林院長			
數資系： 鄭彥修主任		數資系教師代表： 游志弘老師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請 假	自然系教師代表： 盧玉玲老師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體育系教師代表： 林顯丞老師	
資科系： 王鄭慈主任		資科系教師代表： 游象甫老師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數位系教師代表： 許一珍老師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